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湯國星

康灌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978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315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湯國星（所涉公然侮辱、恐嚇等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、康灌耀（所涉公然侮辱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均為「雅緻國際物業公司」派駐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「仁愛帝寶」社區清潔人員，於民國113年5月14日上午9時50分許，在上址社區內，雙方因繳交便當費用事宜發生口角，竟各自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湯國星先徒手揮拳毆打康灌耀，康灌耀亦徒手回擊湯國星，雙方發生扭打，致湯國星受有右側中指表淺傷口、右手肘疼痛及雙手疼痛等傷害，康灌耀則受有額頭、左臉頰挫傷及上唇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湯國星、康灌耀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案件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之情形者，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諭知不予受理之判

01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湯國星、康灌耀相互告訴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
03 決處刑意旨認湯國星、康灌耀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
04 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05 茲因湯國星、康灌耀已於113年10月21日達成調解，並於同
06 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民事庭調解紀錄表、調解程序筆
07 錄、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簡卷第49至57
08 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
09 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胡國治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